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26号

徐成才因保管不善，将土地证号：沙湾区房权证私产字第号0007066号，土地证号：乐沙国用（2011）字第4022号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徐成才

2026年4月3日